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FTX索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於FTX索賠中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就該公告提供有關買方的資料以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額外資料而作出。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Ceratosaurus Investors, L.L.C. (一間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控股債務投資)。買方僅由非成員經辦人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一間由Andrew J.M. Spokes管理的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管理。Andrew J.M. Spokes亦為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的最大股東。Ceratosaurus Investors, L.L.C.由多個交易基金籌資，其中概無自然人擁有1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i)在賣方就轉讓FTX索賠自潛在承讓人接獲的若干具競爭力要約中，出售事項的條款對本公司最為有利，且FTX存款的可收回金額於完成後為最高，佔FTX索賠原金額約107.80%；及(ii)破產程序的不確定因素及冗長性質，本公司謹此澄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i)為賣方提供有效的一次性解決方案以有效變現FTX存款，收益約為96,953,000港元，前提為出售事項已完成，且並無被收回以作出償還付款；及(ii)乃為賣方更早獲得可收回金額並利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為本公司股東產生回報的良機。

鑒於上述理由及該公告所披露的協議條款，董事會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收取代價，並已於相同日期授權買方提交轉讓證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